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96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